附件1：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

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城市管理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城市管理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内设市政设施管理科、环境卫生管理科、城管监察科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研究拟定全区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和年度计划、规划；参与制定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总体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

3、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城市管理中的违法、违纪案件。

4、依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区内交通和市场秩序，对辖区违章占道经营、户外经营及流动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治理和处罚，督促落实门前三包。

5、依据城市建设和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对道路与广场容貌，临街建筑物立面容貌、户外广告、标志标牌，门面装饰、大型室外宣传活动和便民设摊、设点、设亭等实施许可审批，并负责规范管理。

6、组织对城市园林绿化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对城市道路、桥梁设施以及管网、路灯、夜景照明设施等进行维护管理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组织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建设、运营、维护与监督管理。

7、负责全区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、检查、督导、协调工作，指导办事处、社区、村等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；审核、汇总并上报我区办事处、社区、村免征垃圾处理费单位或个人名单；统计与汇总上报全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和专用票据使用情况。

8、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，为独立预算单位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市管理局2018年收入5759.37万元，支出总计5759.37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284.69万元，增长28.71%。主要原因：清扫保洁、绿化养护面积增加，加大环保工作开展力度及其它业务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市管理局2018年收入合计5759.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9.37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市管理局2018年支出合计5759.3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8.37万元，占2.9%；项目支出5591万元，占97.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市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759.37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84.69万元，增长28.71%，主要原因：清扫保洁、绿化养护面积增加，加大环保工作开展力度及其它业务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，增长0%0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城市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759.3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59.37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城市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.37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161.53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支出；**公用经费6.84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城市管理局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25万元。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0.44万元，下降16.36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1.8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及燃油,比2017年减少0.36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6.67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车辆使用管理，减少开支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.45万元，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紧急任务加班就餐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.08万元，下降15.1%，主要原因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合理减少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城市管理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.8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0.56万元，下降7.56%，主要原因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，合理减少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298.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4.7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3.8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,我部门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2648.53万元。 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968.37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1.5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6.84万元，支出项目共3个，支出总额280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3个，支出总额2416.35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城市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1568.72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1219.21万元。共有车辆4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其它车辆44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市示范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